

证券代码：872915

证券简称：宝灵珠宝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街道朝宗府一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:2023-005)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骆翔发因出席法院庭审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高级管理人员 3 人，列席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3-002 号和 2023-001 号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长汇报 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编制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卢华羽、樊凯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除 1 名监事因故未出席会议外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市通商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宝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